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翔彥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翔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林翔彥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之附表應更正為本判決所附之附表；暨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翔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1 件)。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4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5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
06 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
07 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係指減輕之最大幅度而言，亦即至多僅能減其刑二分之一，
09 至於應減輕若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
10 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號
11 判決可資參照）。

12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
13 16條條文，自112年6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4 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
15 日生效施行。

16 2. 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8 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1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
23 主刑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24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25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
26 定。是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依修正後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
28 年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上限為有
29 期徒刑7年相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0 為輕。

31 3. 惟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1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有期徒刑減輕
02 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刑法第
03 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刑法上之「必
04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05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06 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07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08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09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10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
11 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12 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13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修
1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15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
16 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
17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
18 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
19 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20 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
21 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
22 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
24 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
26 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
27 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
28 旨可供參照）。又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
29 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
30 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31 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

01 前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02 4. 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03 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4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
06 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7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8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
09 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
10 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而所謂自白，係指對於自己所為犯
11 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附此敘明。

12 5.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13 中均自白，且查無被告確有犯罪所得（詳後述），當無是否
14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故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
15 均得依上開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6 為比較，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
17 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月15日以上4年11
18 月以下，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有
19 利於被告。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23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
24 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5 處斷。

26 (三)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27 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
28 中對其約定以1個帳戶1天代價4,000元交付本案帳戶予他人
29 之事實供承在卷（偵卷第106頁反面），復於本院準備程序
30 及審理時均自白在案，且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交，爰依洗錢
3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本件同有刑法第30

01 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事由，爰依法
02 遞減之。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申設之金融
04 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助長詐欺、洗錢犯罪猖獗，致使真
05 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
06 警察機關查緝詐騙犯罪之困難，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
07 犯行之態度，且其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
08 財、洗錢犯行之人，其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復衡酌被告
09 無法預期提供帳戶後，被用以詐騙之範圍及金額，以及考量
10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
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分別諭知
12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1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高慈徽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陳亦安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2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與陳亦安聯繫，並向陳亦安佯稱欲購買陳亦安販售之音樂劇門票1張，然因雙方約定使用之超商賣貨便交易方式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始能解決云云，致陳亦安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3年4月13日21時23分	4萬9,988元	1.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偵卷第1之9至9、106至107頁、本院卷第○頁) 2.證人即告訴人陳亦安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0至12頁) 3.告訴人陳亦安之轉帳交易明細(偵卷第26至27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日儲字第1130029020號函檢附被告帳戶之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及變更資料(偵卷第88至96頁) 5.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告訴人陳亦安之中國信託銀行工作證(偵卷第26頁) 6.告訴人陳亦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7頁) 7.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67至68頁)
2	郭建良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3日21時30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佯裝郭建良友人「龔千晴」與郭建良聯繫，並向郭建良佯稱欲向郭建良借款云云，致郭建良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郵局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3年4月13日21時44分	1萬元	1.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偵卷第1之9至9、106至107頁、本院卷第○頁) 2.證人即告訴人郭建良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3至14頁) 3.告訴人郭建良之轉帳交易明細(偵卷第29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日儲字第1130029020號函檢附被告帳戶之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及變更資料(偵卷第88至96頁) 5.告訴人郭建良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8頁) 6.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67至68頁)
			113年4月13日21時46分	2萬元	
3	顏敬倫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3日17時許，透過通訊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與顏敬倫聯繫，並向顏敬倫佯稱欲購買線上遊戲裝備，且以「TOMN授權網路服務遊戲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然因顏敬倫之該交易平台帳戶遭凍結，需依指示操作始能解除凍結帳號云云，致顏敬倫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郵局帳戶	113年4月13日22時28分	2萬8,000元	1.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偵卷第1之9至9、106至107頁、本院卷第○頁) 2.證人即告訴人顏敬倫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5至19頁) 3.告訴人顏敬倫之轉帳交易明細(偵卷第31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日儲字第1130029020號函檢附被告帳戶之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及變更資料(偵卷第88至96頁)

		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5.「TOMN授權網路服務遊戲交易平台」頁面截圖（偵卷第30頁） 6.告訴人顏敬倫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31至34頁） 7.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67至68頁）
4	蘇峻逸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3日22時22分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佯裝蘇峻逸大學同學「洪宇暘」、以IG名稱「兩羊」與蘇峻逸聯繫，並向蘇峻逸伴稱欲向蘇峻逸借款云云，致蘇峻逸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郵局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113年4月13日22時36分 (起訴書誤載為113年4月13日23時36分)	1萬8,000元	1.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偵卷第1之9至9、106至107頁、本院卷第○頁） 2.證人即告訴人蘇峻逸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0至23頁） 3.告訴人蘇峻逸之轉帳交易明細（偵卷第35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日儲字第1130029020號函檢附被告帳戶之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及變更資料（偵卷第88至96頁） 5.告訴人蘇峻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35至40頁） 6.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67至68頁）
5	楊雅雯 (告訴人)	楊雅雯於113年4月13日21時許在臉書社團看見詐騙集團成員刊登之套房出租貼文，便透過LINE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嗣詐騙集團成員向楊雅雯伴稱看房須先支付1個月押金，後因該套房已有他人先預訂需再付1個月租金始能承租云云，致楊雅雯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由楊雅雯之配偶黃晨璋以黃晨璋自己之帳戶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郵局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113年4月13日22時9分	1萬7,500元	1.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偵卷第1之9至9、106至107頁、本院卷第○頁） 2.證人即告訴人楊雅雯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4至25頁） 3.告訴人楊雅雯配偶黃晨璋之轉帳交易明細（偵卷第45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日儲字第1130029020號函檢附被告帳戶之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及變更資料（偵卷第88至96頁） 5.詐欺集團於臉書社團刊登之套房出租貼文截圖（偵卷第45頁） 6.告訴人楊雅雯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41至47頁） 7.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67至68頁）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555號

被 告 林翔彥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鎮○○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顏敬倫、蘇峻逸、楊雅雯 於警詢之指訴	之方法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 之過程及遭詐欺金額之事實 等
3	告訴人陳亦安、郭建良 顏敬倫、蘇峻逸、楊雅雯 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截圖 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 錄截圖、被告申辦之本 案帳戶基本資料表及歷史交 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通 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等資料	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詐欺之 金額確係匯入被告申辦之本 案帳戶及報案過程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經全文修
正，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113年8月2日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
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
期徒刑1月，最高不得超過4年11月，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

01 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
02 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為4年11月。兩者比較結果，以11
03 2年6月16日修正前、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05 之規定，就被告本案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自應適用被告行
06 為後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8 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
09 嫌。被告以一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
10 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
11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2 另本件並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實已取得提供帳戶之犯罪所得，
13 爰不另聲請沒收時或追徵其價額，併予敘明。末請審酌被告
14 並無前科，且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建請從輕量刑，以啟自
15 新。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0 檢 察 官 周 懿 君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3 書 記 官

24 參考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1 下罰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